

2017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7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综合办事机构。

1. 工作委员会

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人大选举、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选举和罢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联系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和区人大代表，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诉，维护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承办区

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宜。

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与区人民政府的公安、司法、监察、民政以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工作联系；承办对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宜。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与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市管理、城管综合执法、环卫、环保、水务等工作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议案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对城市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面的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财经工作委员会：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准备研究讨论和决定的财经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草案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进行初审；负责对区发改、经贸、统计、审计、劳动与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工商、质监、交通、国资、金融、保险等工作部门的联系与监督工作；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对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

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与农村、农业部门和“三防”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农村、农业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农村、农业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农村、农业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宜。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与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议案和

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审议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与侨务、外事、民族、宗教部门的联系工作，并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受理人民群众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审议上级人大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2. 综合办事机构

办公室：负责区人大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有关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常委会的重要文稿；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文秘、人事、离退休干部、信访接待、财政及机关后勤工作；协调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根据以上职责，办公室内设 4 个职能科，分别是秘书科、综合科、信访科、代表联络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 7 个工作委员会和 1 个综合办事机构。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6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175.6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4.58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82.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3.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8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66.24	本年支出合计	47	1,866.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 866. 24	总计	50	1, 866. 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6.24	1,8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67	1,1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75.67	1,1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33.23	8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20.03	2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6.24	1,8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5	3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35	3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382.35	3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4	2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4	2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33	2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6.24	1,519.22	347.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67	833.23	342.4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175.67	833.23	342.44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33.23	833.23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9.68	0.00	59.68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1.06	0.00	21.06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20.03	0.00	220.03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67	0.00	41.6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8	0.00	4.5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8	0.00	4.5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8	0.00	4.5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6.24	1,519.22	347.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5	38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35	38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5	382.3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4	28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4	28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33	211.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75.67	1,175.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4.58	4.5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82.35	382.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3.71	13.7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9.94	289.9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66.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66.24	1,866.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866.24	总计	56	1,866.24	1,866.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6.24	1,519.22	34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67	833.23	342.44
20101	人大事务	1,175.67	833.23	342.44
2010101	行政运行	833.23	833.23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9.68	0.00	59.68
2010106	人大监督	21.06	0.00	21.06
2010108	代表工作	220.03	0.00	220.0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67	0.00	41.67
205	教育支出	4.58	0.00	4.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8	0.00	4.58
2050803	培训支出	4.58	0.00	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5	382.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6.24	1,519.22	34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35	382.3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5	382.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1	13.7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1	13.7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1	13.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4	289.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4	289.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1	78.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33	211.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1
30101	基本工资	250.45	30201	办公费	19.14
30102	津贴补贴	236.72	30202	印刷费	0.9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26	30211	差旅费	1.7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382.35	30213	维修（护）费	22.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0307	医疗费	2.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13.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15
30311	住房公积金	78.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2
30313	购房补贴	211.33	30229	福利费	2.35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4.42		公用经费合计	12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3	0.00	8.70	0.00	8.70	1.43	10.35	0.00	9.12	0.00	9.12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86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86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81 万元，增长 38.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二是进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预扣养老保险清算补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866.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6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51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14 万

元，增长 44.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二是进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预扣养老保险清算补发。

2. 项目支出 34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7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是换届完成的第一年，专项业务支出增多、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增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6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514.81 万元，增长 38.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二是进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预扣养老保险清算补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6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6.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406.82 万元，增长 27.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二是进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预扣养老保险清算补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1175.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和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4.58 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业务培训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82.3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3.7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89.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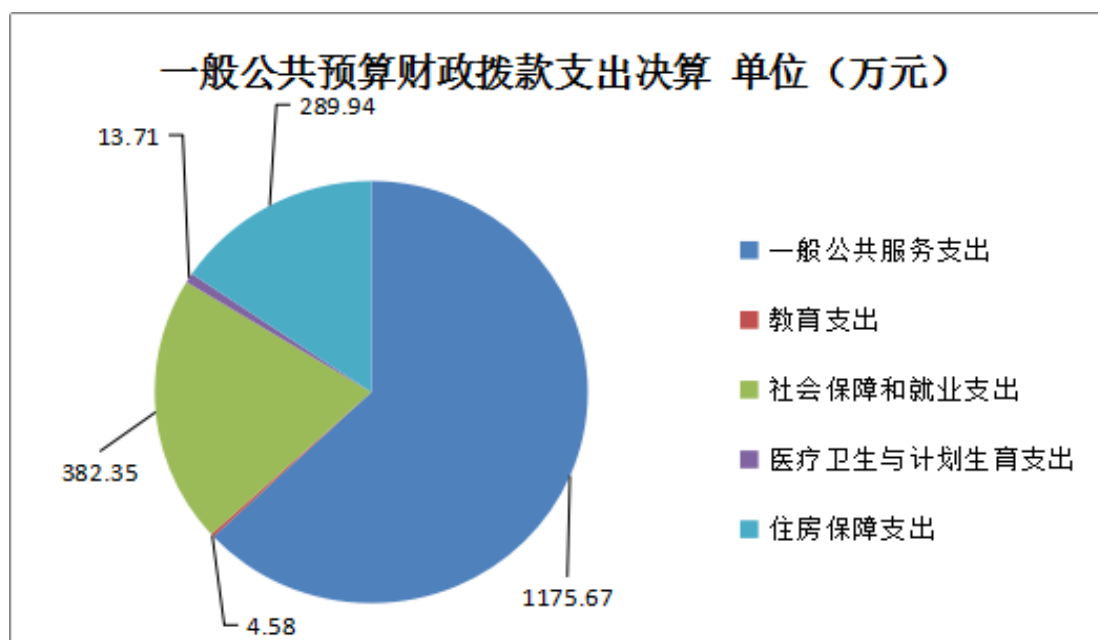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4.81 万元，增长 38.0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二是进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预扣养老保险清算补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75.67 万元，占 63%；教育支出（类）4.58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2.35 万元，占 20.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71 万元，占 0.73%；住房保障支出（类）289.94 万元，占 15.54%。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59.42万元，支出决算186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进行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的预扣养老保险清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5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节约会议开支；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部分费用在2018年经费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2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代表工作安排较多，全体代表视察活动减少；预算联网工作待市统一部署，未按计划开展。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22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基本完成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制定预算时的测算误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4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会刊》的内容和篇幅，减少期数；全年没有单独开展工委委员活动，没有结合执法检查、调研活动、委办调研等组织工委委员开展活动；协助市人大立法调研、执法

检查减少，没有开展理论研讨，对镇街人大建设工作投入较少；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开支调研经费，减少各调研组人数，精选调研课题，压缩调研经费。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组织了两期全体区人大代表培训，因此未单独开展组成人员培训；机关干部外派培训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8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工资福利。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及年度调增人员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1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及年度调增人员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519.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4.4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7.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27 万元；公用经费 124.8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1 万元、其他资本性 2.1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13 万元的 102.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104.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43 万元的 86.7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3.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8.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3.2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车辆使用时间长，维修费用增加，封存待拍卖车需要购买保险和年审；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2 万元，占 88.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占 11.9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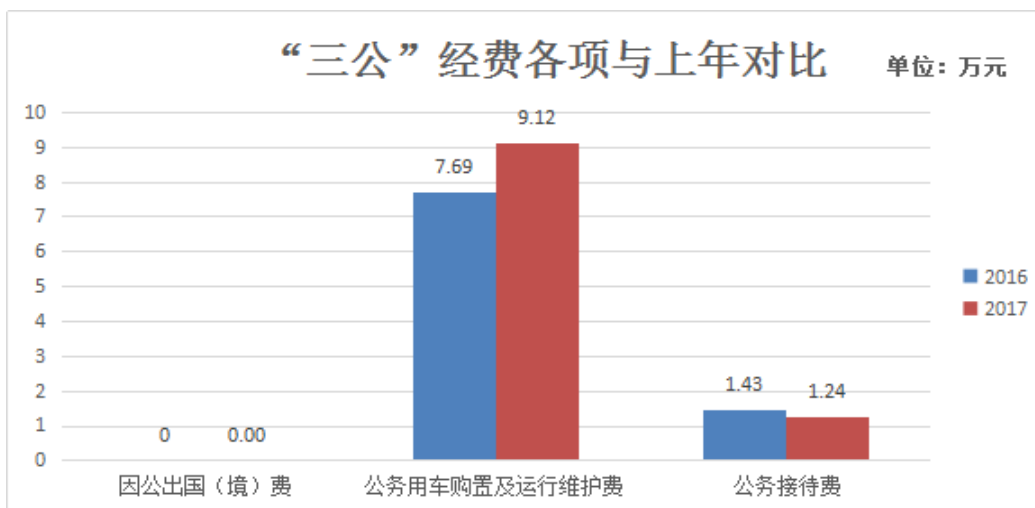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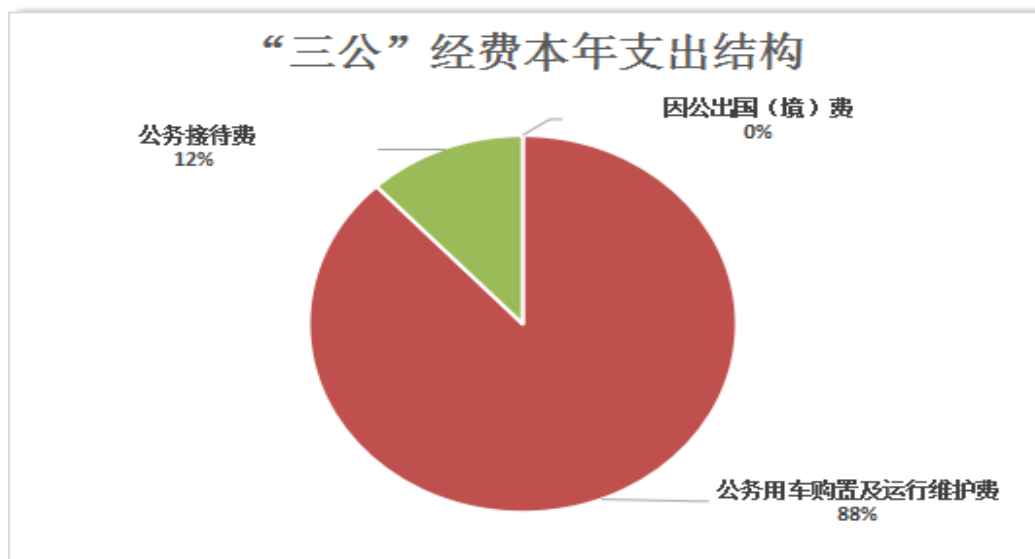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常委会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12 万元，2017 年常委会及下属 0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

外因公出行。其中，5 辆公务用车封存待处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 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

2017 年，常委会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65 人，主要包括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调研接待；接待呼伦贝尔市人大、番禺市人大、长春市人大、海珠区人大、增城区人大、从化市人大；接待哈尔滨市人大考察团等。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59.68 万元，完成预算 80 万元的 74.6%。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0.32 万元，下降 33.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加强经费管理，精简会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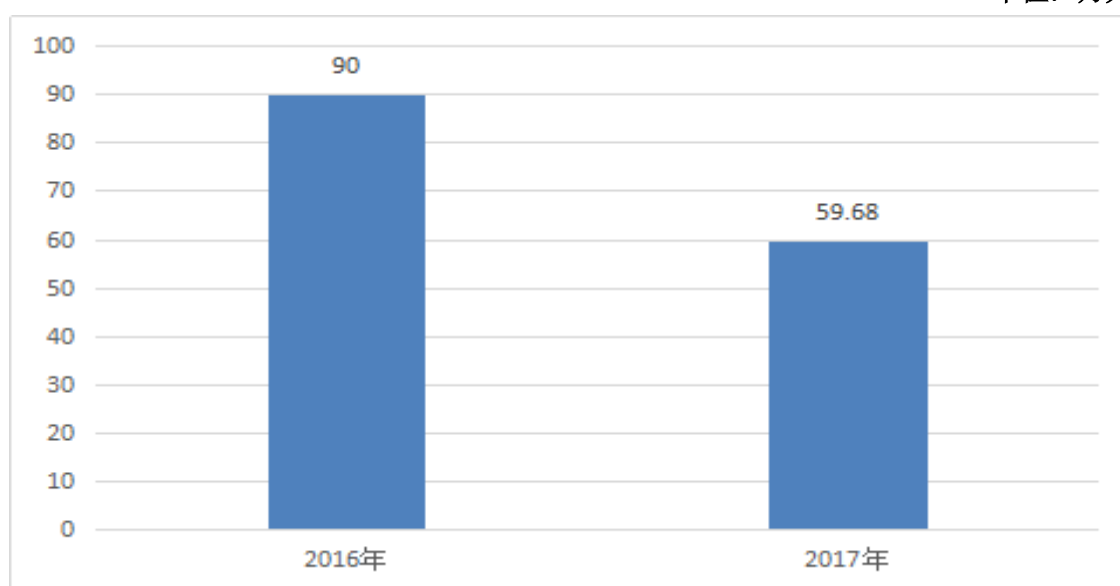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233 人，共支出 47.23 万元，占会议费 79.14%，其中场地搭建费 2.06 万元，租车费 0.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12.13 万元，代表履职费 26.2 万元，其他费用 6.44 万元。

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28 人，共支出 7.47 万元，占会议费 12.51%，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2.67 万元，其他会议相关费用 4.8 万元。

会议费决算数与上年对比柱状图

单位：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8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5.73 万元， 增长 25.97%。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度挂靠的依法治区办 3 个编制调整到区委政法委；根据编办文件，目前常委会机关编制 20 个，单列行政编制 11 个。调整后，人大机关核定编制 31 个；根据办公用房使用的相关要求，保障办公用房分割和调整的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封存待处置车辆 5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3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3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32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32	0.32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2	0.32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现将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梳理如下。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我会无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会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会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8.18%，共涉及资金 22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2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3.5%；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会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预算支出大部分均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开支，保障了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有序开展，为发挥好人大监督、保障代表履职，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强力支持。其中，代表联组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代表联组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及时下拨联组经费，保障了各代表联组开展代表作履职和述职评议、代表进社区等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代表联络站建设，为选民群众向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搭建了平台和渠道；二是各代表联组组织全区人大代表围绕我区经济发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和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等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代表联组在经费使用方面缺乏实操性的指引，缺乏统筹指导；二是代表活动开展不够规范，活动形式不够丰富，常态化机制和创新性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区人大常委会将以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建设为依托，通过制度指导，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代表工作；二是开展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街）人大工作，加强品牌活动的探索和创建。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区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区人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培训、订阅学习资料；组织开展代表补选；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检查、代表工作会议、代表履职经费、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贴和代表慰问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0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均能够严格按照年初代表工作计划推进各项代表工作。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监督工作计划，有序有力有效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抓好代表培训，不断提升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做好代表服务工作，为代表履职提供保障。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制定的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的工作部署，区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项目目标均能够落实和开展，完成率 100%。

一是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指标：为进一步提高代表素质和依法履职的能力，提高代表密切联系选民与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增强我区人大工作者工作能力，共组织 280 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在天河区、增城区举办了两期学习培训班；12 月

中旬组织区代表到湖南大学开展第一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学习培训，代表的整体素质普遍得到提升。年初指标值是组织区人大代表分批次进行履职培训，预算安排 49 万元，实际支出 48.91 万元，执行率 99.82%，完成指标值既定工作任务。

二是订阅学习资料指标：为保障区人大代表及时了解人大工作动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年为全体区人大代表订阅了《人民之声》、《中国人大》等学习资料。年初指标值是为全体区人大代表订阅学习资料，预算安排 5.5 万元，实际支出 5.44 万元，执行率 98.91%，完成指标值既定工作任务。

三是保障代表补选工作任务指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需要以及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决定，于年底依法补选 10 名区十六届人大代表。年初指标值是保障代表选举、补选等相关工作，预算安排 41 万元，实际支出 40.7 万元，执行率 99.27%，完成指标值既定工作任务。

（3）存在问题。

一是代表工作计划与预算编制存在时间差，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开展的贴合度不高；二是代表活动统筹力度不够，具体项目指标细化不到位；三是代表工作存在临时性任务，如代表补选等，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精准测算。

（4）相关建议。

一是提前谋划下一年度的各项工作，预算编制尽量契合工作计划任务；二是加强对代表活动的统筹，尽可能细化项目指标；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梳理代表变动情况，为预算编制提供测算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86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6.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866.2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27.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6.2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代表工作安排》、《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2017 年部门年度计划任务书》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完成各项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任务。		部门整体目标均能够严格执行并落实，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加大人大监督力度，以督查问责促工作落实	做好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加强对“花都区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督办，组织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强化代表议案督办力度，专题听取办理议案情况报告。	印发了《2017 年花都区民生实事督办分工表》、《关于做好花都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 2017 年区民生实事督办工作的通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办理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和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情况报告。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发展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10 月，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关于加快云山大桥高架桥工程建设的议案》进行现场督办，听取区交通局关于云山大桥高架桥工程建设的议案办理情况，形成《关于督办<加快云山大桥高架桥工程建设的议案>的情况综合》。完成绩效目标。	0.15
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保障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顺利召开，完成代表大会既定任务。	3 月 9-11 日，在区委区政府大礼堂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会议各项任务。完成绩效目标。	47.23
组织代表视察	组织开展市、区人大代表视察我区精神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工程项目，以及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有关情况	全年共开展了 3 次视察活动。7 月和 12 月份，分别组织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了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绿色金融工作和产业发展、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情况、加快推进养老综合服务改革、水环境整治、智能装备产业园等情况。12 月，以联组为单位组织全区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完成绩效目标。	20.80

开展代表培训	组织区人大代表进行履职培训	全年共组织 3 期培训。5 月分共组织两期学习培训班，280 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参加；12 月中旬组织部分区代表到湖南大学参加第一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绩效目标。	48.91
提升代表履职水平	订阅学习资料指标	全年为全体区人大代表订阅了《人民之声》、《中国人大》等学习资料。	5.44
开展调研工作	完成 3 项重点调研课题、6 项专题调研	完成了代表履职评价体系、水环境综合治理、构建城市交通微循环 3 项重点调研课题；完成了特色小镇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学区建设改革创新、现代农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委会先行先试等 6 项专题调研。	33.92

（一）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区十六届人大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一年来，我会结合《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代表工作安排》、《2017 年部门年度计划任务书》，围绕绩效评估各项目标值任务，扎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时完成了各项目标值任务，在履行监督职能、加强代表工作、推进法治监督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全年共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25 项，作出决议决定 22 项，完成 4 项执法检查、3 项重点调研课题、6 项专题调研，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视察 3 次，组织区人大代表分批次进行履职培训；认真落实《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办法》，积极推行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全年全区 66 个代表联络站（点）以接待、走访人民群众等活动形式，共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 1509 人次，开展进社区活动 125 次，共接待群众 2670 人次；依法依规召开了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代表议案督办力度，做好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依法依规召开了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会议选举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 2 名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立足新时代，坚持新思想，确保人大工作坚定的政治方向；围绕新目标，彰显新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贯彻新理念，关切新需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选举人事任免权；完善新载体，构建新平台，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落实新要求，树立新形象，进一步加强区、镇（街）人大建设，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提供更加有力的民

主法治保障。